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陈军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16日	27.61	90	0.26%
周齐良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16日	27.61	25	0.07%
夏波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16日	27.61	12.6	0.04%
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注]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16日	27.61	135.12	0.39%
	合计			262.72	0.76%

注：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陈荣平，陈荣平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陈军	合计持有股份	630	1.81	540	1.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0	0.2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	1.55	540	1.55
周齐良	合计持有股份	585	1.68	560	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	0.13	20	0.06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0	1.55	540	1.55

夏波	合计持有股份	174.6	0.50	162	0.4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6	0.04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2	0.46	162	0.46
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990.48	2.84	855.36	2.4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12	0.3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5.36	2.45	855.36	2.4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东陈军、周齐良、夏波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陈军、周齐良、夏波本次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未违反上述承诺。

3、本次减持股东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的两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奉化南海药化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减持的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备查文件

- 1、相关股东减持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鲍斯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17日